

公开招标文件（货物类）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钦州市钦南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改扩建项目手
术室重症监护室急诊科检验室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QZZC2025-G1-020006-GXKL

采 购 人：钦州市钦南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钦南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改扩建项目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急诊科检验室设备采购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09:3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5-G1-020006-GXKL

项目名称: 钦州市钦南区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改扩建项目手术室重症监护室急诊科检验室设备采购

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佰贰拾柒万伍仟元整 (¥327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手术灯等设备采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163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手术灯 2 套、手术床 2 张、吊塔 4 套、麻醉机 1 台、呼吸机 2 台、病人监护仪 12 台、除颤监护仪 3 台、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 (如有): 1637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 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含电解质模块) 等设备采购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 (元): 163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 (含电解质模块) 1 台、血液分析仪 1 台、全自动血凝仪 1 台、尿液分析流水线 1 台、全自动阴道微生态分析仪 1 台、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台, 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

最高限价（如有）：163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无；分标 2：本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分标 2 的投标人须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潜在投标人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 09:3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评审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7. 在线投标的有关说明：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钦南区妇幼保健院

地址：钦州市文峰南路 130 号

项目联系人：罗伟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73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 B 座五楼

项目联系人：董焕哲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169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焕哲

电话：0777-281698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工业

分标 1：手术灯等设备采购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1	手术灯	2 套	一、技术要求	工业

			<p>1、采用 LED 冷光技术，每组 LED 光源都有单独的透镜聚光。</p> <p>▲2、灯头为风车型设计，具有良好的层流穿透效果，母灯及子灯均符合现代层流手术室感控要求，扰流指数$<19\%$。</p> <p>3、灯头操作扶手与灯头一体成型，便于非洁净区人员移动手术灯位置的同时，医护人员清洁时不会留残留污染，影响洁净消毒效果。</p> <p>4、灯头采用一体化无螺钉设计，无拼接缝隙，医护人员清洁更方便，不会留残留污染而影响洁净消毒效果。</p> <p>▲5、手术灯灯头\geqIP54 防水防尘等级。</p> <p>6、母灯中心照度$\geq 160,000\text{Lx}$，子灯中心照度$\geq 160,000\text{Lx}$。</p> <p>7、20%光柱深度（大光斑）$\geq 1300\text{mm}$。</p> <p>8、60%光柱深度（大光斑）$\geq 700\text{mm}$。</p> <p>▲9、光斑直径可以调节，母灯及子灯均满足最小光斑直径 $d_{10} \leq 150\text{mm}$，最大光斑直径 $d_{10} \geq 215\text{mm}$。</p> <p>▲10、光斑均匀性：$d_{50}/d_{10} \geq 56\%$。</p> <p>11、母灯深腔照明率$\geq 100\%$，子灯深腔照明率$\geq 100\%$。</p> <p>12、单遮板无影率$\geq 60\%$。</p> <p>13、双遮板无影率$\geq 56\%$。</p> <p>14、偏置单遮板无影率$\geq 76\%$。</p> <p>15、显色指数 $R_a \geq 99$。</p> <p>16、显色指数 $R_9 \geq 97$。</p> <p>17、光源功率$\leq 30\text{W}$，节能环保。</p> <p>18、辐照度/中心照度$\leq 3.5 \text{ mW}/(\text{m}^2 \cdot \text{lx})$。</p> <p>▲19、无影灯采用模块化设计，安装时不需要拆卸天花且不会改变层流结构，即可于无影灯旋转体基础上升级第三臂或第四臂显示器悬挂系统。</p>	
--	--	--	---	--

			<p>20、具备照度稳定技术，保证手术灯十年寿命周期内照度稳定。</p> <p>21、配置要求：</p> <p> 双灯悬吊系统 1 套；</p> <p> 灯头带 C 臂组件 2 套；</p> <p> 天花吊顶装饰组件 1 个；</p> <p> 标准安装及服务（全包）1 套；</p> <p> 消毒灭菌手柄 1 个。</p>	
2	手术床	2 张	<p>1、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由 5 组（不少于 7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p> <p>2、手术床配备电动平移功能，且平移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平移距离至少 320mm。</p> <p>3、手术床配有高性能充电电池，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p> <p>4、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p> <p>▲5、手术床承重$\geq 350\text{kg}$，非四倍承重系数后的承重。</p> <p>6、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p> <p>7、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geq 75\text{mm}$。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p> <p>8、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五</p>	工业

			<p>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20° /-90° 范围内任意上下折。</p> <p>▲9、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p> <p>10、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p> <p>11、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p> <p>12、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620mm。</p> <p>▲13、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p> <p>▲14、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无需拧任何螺母，方便快捷。</p> <p>▲15、当线控器空闲超过 90 秒，线控器将自动关闭，防止误操作。</p> <p>16、技术参数：</p> <p>手术床长度≥2000mm；</p> <p>手术床宽度≥520mm；</p> <p>手术床升降行程≥350mm；</p> <p>台面前后倾角度≥±25° ；</p> <p>台面左右倾角度≥±20° ；</p> <p>背板折转角度≥+80° /-40° ；</p> <p>腿板折转角度≥+20° /-90° ，外折角度≥90° ；</p> <p>头板折转角度≥+40° /-85° 。</p> <p>17、基本配置：</p> <p>17.1 电动手术床主床，配记忆海绵床垫，1 套。</p> <p>17.2 头板，1 套。</p> <p>17.3 分体式腿板，1 套。</p> <p>17.4 主床板（包含背板，臀板），1 套。</p>	
--	--	--	---	--

			<p>17.5 台柱应急控制面板，1 套。</p> <p>17.6 有线遥控器，1 套。</p> <p>17.7 托手架，一对。</p> <p>17.8 麻醉屏架，一个。</p>	
3	吊塔	4 套	<p>一、技术参数需求</p> <p>1、吊塔主体材料要求为高强度铝合金，方形全封闭式设计，吊塔所采用的材料必须防腐蚀，便于清洗，设备表面喷塑采用环保抗菌粉末，其具有表面抑制细菌再生作用。</p> <p>2、吊塔旋转角度≥ 340度，且具有良好的限位系统。</p> <p>▲3、气电箱采用上电下气模式，气体终端安装需低于电源插座，同时电源与气源同面同侧排布，一方面确保即使在漏气情况下，氧气比空气重，不会与电源发生反应，另一方面气电同面同侧方便线缆管理，电源插座45°角排布，方便临床使用。</p> <p>4、所有吊塔均须配有良好的机械刹车系统，保证吊塔不产生漂移。</p> <p>5、吊塔产品符合气电分离要求，确保吊塔使用安全性，吊塔中用于氧化性医用气体的终端，距离在正常工作状态或单一故障状态下可能产生火花的电器元件距离$\geq 0.2\text{m}$。</p> <p>▲6、所有气管为原装医用气体管路，医用气体正压柔性管内部直径$\geq 5\text{mm}$，负压吸引的内部管道直径$\geq 6\text{mm}$，保证负压的良好使用。</p> <p>7、吊塔电源为单相 220V 电源，要求有专用的电源接地线、相线、中线三线供给，电源插座容量为单相 220V/10A。</p> <p>8、气体终端要求：要求所有气体插座和接头为标准制式。各种气体插座均为不同颜色和不同形状，防止误</p>	工业

			<p>操作，具有 Standby（原位待接通状态）功能。</p> <p>9、麻醉气体排放要求：使用正压原理专用麻醉废气排放，禁止使用直接负压抽吸，并配有专门的废气排放接头</p> <p>▲10、吊塔外壳通过中性盐雾试验，防护等级不小于 IP20，外壳防火等级至少为 UL94-V1 级，以保证使用安全。</p> <p>11、气电箱采用上电下气模式，气体终端安装需低于电源插座，同时电源与气源同面同侧排布，一方面确保即使在漏气情况下，氧气比空气重，不会与电源发生反应，另一方面气电同面同侧方便线缆管理。</p> <p>12、吊塔配置要求</p> <p>(1) 吊柱式，气电箱长度$\geq 800\text{mm}$。</p> <p>(2) 气电箱旋转角度$\geq 340^\circ$。</p> <p>(3) 吊臂长度旋转半径总长$\geq 1500\text{mm}$（具体长度根据医院现场实际定制）。</p> <p>(4) 净负载能力$\geq 120\text{Kg}$。</p> <p>(5) 附件配置：</p> <p>1) 标准气体插座（氧气 1 个，空气 1 个，负压吸引 1 个），并包含所有插头；</p> <p>2) 电源插座 8 个；</p> <p>3) 网络接口 1 个；</p> <p>4) 等电位住 2 个；</p> <p>5) 仪器承载托盘 2 个，带抽屉，带标准附件导轨，尺寸$\geq 530\text{mm} \times 480\text{mm}$（长$\times$宽）；</p> <p>6) 网篮 1 个；</p> <p>7) 输液架 1 个；</p> <p>8) 集线器 4 个。</p>	
4	麻醉机	1 台	1、配置需求：全能麻醉系统：1 台。	工业

			<p>2、技术规格：</p> <p>2.1 工作条件及基本配件</p> <p>2.1.1 工作环境，温度：10℃ -40℃，湿度：15%-95%。</p> <p>2.1.2 电源：220V-240V，50/60Hz。</p> <p>2.1.3 标配锂离子(非铅酸)后备电池，支持1块电池使用时间≥90分钟，2块电池使用时间≥240分钟（新电池，环境温度25℃）。</p> <p>2.1.4 接口：1个多功能复用接口、支持网络和软件在线升级功能，1个RS-232C串行通讯接口，1个VGA接口，2个SB接口等。</p> <p>▲2.1.5 机架：带大工作台侧栏杆推车，三个抽屉，标配脚轮刹车，可独立控制脚轮固定，机身旋转灵活</p> <p>2.1.6 适合内窥镜手术模式：具备三级照明顶光灯，能够在黑暗环境中提供麻醉机工作台面照明。</p> <p>2.1.7 标配4个附属输出电源接口。</p> <p>2.1.8 具有独立的LED报警指示灯。</p> <p>2.1.9 非待机状态转动关机旋钮，主机具备10秒延迟关机功能，以避免误操作保证病人安全。</p> <p>▲2.1.10 用于对成人、小儿和新生儿的吸入麻醉及呼吸管理。</p> <p>2.2 气源</p> <p>2.2.1 标配氧气、空气两气源，可选氧气、空气和笑气三气源。</p> <p>2.2.2 具备氧笑联动系统，保证接入氧气和笑气时氧浓度不低于25%。</p> <p>2.2.3 快速充氧范围25 - 75 l/min。</p> <p>2.3 流量计</p> <p>2.3.1 电子显示流量计，空气范围：0L/min~15L/min，氧气范围：0L/min~15L/min，笑气范围：0L/min~</p>	
--	--	--	---	--

			<p>10L/min。</p> <p>▲2.3.2 电子流量计配备屏幕数字显示和虚拟流量管显示，屏幕可显示新鲜气体设置总流量和氧浓度。</p> <p>2.3.3 可选配直观的适宜低流量麻醉的新鲜气体流量指示工具。</p> <p>2.3.4 具备备用流量计（总流量计）。</p> <p>2.3.5 具有辅助流量计，用于辅助吸氧。</p> <p>2.3.6 可选配具备麻药消耗量统计功能。</p> <p>2.3.7 可选配经鼻高流量给氧功能，输出流速范围0-50L/min。</p> <p>2.4 挥发罐</p> <p>2.4.1 标配单麻醉罐位。</p> <p>▲2.4.2 标配一个挥发罐，具备压力、流速和温度补偿。</p> <p>2.5 呼吸回路</p> <p>2.5.1 回路整体可徒手拆卸，一体化回路，无裸露连接管线，防止意外脱落或误连接。</p> <p>2.5.2 回路整体可旋转$\geq 20^\circ$，以满足不同手术无需移动麻醉机的要求。</p> <p>2.5.3 回路部件可以耐受134℃高温高压消毒以避免院内交叉感染。</p> <p>▲2.5.4 二氧化碳吸收罐，容积$\leq 1400\text{ml}$，满足临床低微流量麻醉需要。</p> <p>2.5.5 内置双流量传感器，分别在吸入端，呼出端。</p> <p>2.5.6 流量传感器监测频率为1000次/秒。</p> <p>2.5.7 低回路系统容积，为快速调节新鲜气体流量以及输出麻药浓度提供了保障。</p> <p>2.5.8 可选配共同新鲜气体输出口（ACGO），输出口无需改装可直接连接特殊的开放式回路，如Bain回路、T管等。也可不选ACGO，以防止误操作。</p>	
--	--	--	--	--

			<p>2.5.9 具有回路整体加温功能，保证回路不受积水影响，保证流量传感器精准及向病人提供温暖气体，避免对呼吸道的刺激。</p> <p>2.5.10 标配 CO₂ 旁路功能，在机械通气过程中，更换钠石灰罐无需选择确认，无需关停机械通气，可方便直接更换。</p> <p>2.5.11 具备智能回路识别报警系统，当钠石灰罐未安装到位时，机器能智能识别，并报警提示。</p> <p>2.5.12 标配可调节回路皮囊支架，方便手动通气时操作。</p> <p>2.5.13 呼吸系统泄漏量 ≤ 60 mL/min (在 3.0 kPa 压力条件下)。</p> <p>2.6 呼吸机</p> <p>2.6.1 气动电控呼吸机，全中文操作和显示。</p> <p>▲2.6.2 提供辅助/控制通气，标配通气模式：VCV、PCV 模式，可选配/升级 SIMV (SIMV-VC、SIMV-PC)、压力控制容量保证通气 (PCV-VG) 以及 PS 模式。</p> <p>2.6.3 容量控制 (VCV) 潮气量设置范围：10ml-1500ml。</p> <p>2.6.4 吸气压力设置范围：5-70 cmH₂O。</p> <p>2.6.5 支持压力：0, 3cmH₂O~60cmH₂O。</p> <p>2.6.6 呼吸频率：4-100 次/分钟。</p> <p>2.6.7 吸呼比：4:1 到 1:6。</p> <p>2.6.8 压力限制范围：10-100 cmH₂O。</p> <p>2.6.9 电子 PEEP, 显示屏设置, 范围：OFF, 4-30 cmH₂O。</p> <p>2.6.10 吸气暂停：OFF, 5%-60%。</p> <p>2.6.11 上升式风箱, 可以直接观察病人实际呼吸状态, 保证安全。</p> <p>2.6.12 具备吸入端, 呼出端双流量传感器, 实现动态潮气量实时自动补偿功能, 补偿新鲜气体变化、气体</p>	
--	--	--	--	--

			<p>压缩、回路顺应性变化以及小的回路泄漏造成的吸入潮气量和设置潮气量的误差。具备内置第三基准流量传感器，用户可自行校准吸入和呼出端流量传感器。</p> <p>2.6.13 可选配肺保护工具：支持两种复张手法——单周期和多周期。</p> <p>2.6.14 具备心肺旁流模式 CPB，且心肺旁流模式可在机控通气下启动。</p> <p>2.7 数字和波形监测</p> <p>2.7.1 具备三级声光报警功能，有独立红黄报警灯显示。</p> <p>▲2.7.2 主机内置触摸显示屏，非主机外展屏幕，不易影响其他设备使用，屏幕尺寸≥ 15英寸，可同屏显示波形和呼吸环图。</p> <p>▲2.7.3 支持显示 P-V，V-F，P-F 三种类型环图。</p> <p>▲2.7.4 电容触摸屏，支持手势操作。</p> <p>2.7.5 内置≥ 3槽位插件槽，可直接热插拔插件。</p> <p>▲2.7.6 插件可在监护仪和麻醉机之间通用。</p> <p>2.7.7 可选配备：AG 麻醉气体模块。</p> <p>2.7.8 配置 EtCO₂ 监测模块。</p> <p>▲2.7.9 可选监测参数：呼吸频率、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吸呼比、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气道阻力、顺应性；麻醉气体分析（N₂O，EtCO₂，自动识别五种麻醉气体吸入呼出浓度监测）、呼吸环（P-V，P-F，V-F）监测；可选配氧电池法吸入氧浓度监测。</p> <p>2.7.10 同屏幕 3 通道任意波形显示（压力时间波形，流速时间波形，容量时间波形，可选呼末 CO₂ 波形），波形和环图可以同屏显示。</p> <p>▲2.7.11 潮气量监测范围：0-3000ml。</p>	
--	--	--	--	--

			2.7.12 分钟通气量监测范围：0-100L/min。	
5	呼吸机	2 台	<p>1、基本要求</p> <p>1.1 适用于儿童和成人的呼吸机，中文操作界面。</p> <p>1.2 电动电控有创和无创一体呼吸机。</p> <p>1.3 吸气阀、呼气阀均可拆卸并能高温消毒（134℃），以防止交叉感染。</p> <p>▲1.4 视角可调的≥12.1 英寸彩色触摸控制屏，分辨率≥1280×800。</p> <p>1.5 可开机自检，进行系统顺应性补偿及泄露补偿，具有图形化和文字提示功能。</p> <p>1.6 可选病人类型及身高进行参数设置，并可一键选择成人/儿童。</p> <p>1.7 参数设置时具有自动计算关联参数，以及超限参数红色提醒功能。</p> <p>1.8 压力上升时间和呼气触发灵敏度可调节，呼气灵敏度具有自动触发可供选择。</p> <p>1.9 同屏可显示至少 3 道波形，支持呼吸波形与呼吸环同屏显示，呼吸环可存储（不少于 4 个）、对比，可冻结及导出。</p> <p>2、呼吸模式及功能</p> <p>▲2.1 常规模式：容量控制通气下的辅助控制通气 A/C 和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SIMV、压力控制通气下的 A/C 和 SIMV、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具有容量和压力两种方式）及 SIGH 模式、PRVC 模式、APRV 模式；</p> <p>2.2 肺保护功能：低流速 PV 工具环；</p> <p>▲2.3 氧疗功能：可同时调节吸氧流量及吸氧浓度。</p> <p>2.4 其他功能：具备手动呼吸、吸气保持、呼气保持、同步雾化、监测参数的 48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p> <p>3、设置参数要求</p>	工业

			<p>3.1 潮气量：20ml—1800ml。</p> <p>3.2 呼吸频率：1-100 次/min，SIMV 频率：1-50 次/min。</p> <p>3.3 压力支持：0—80cmH2O。</p> <p>3.4 吸气压力：5-80cmH2O。</p> <p>3.5 压力支持：0-80cmH2O。</p> <p>3.6 PEEP：0—50cmH2O。</p> <p>3.7 压力上升时间：0-2s。</p> <p>3.8 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或 10%-80%。</p> <p>4、监测参数要求</p> <p>4.1 监测参数≥18 个。</p> <p>4.2 波形：压力/时间、流速/时间、容量/时间监测。</p> <p>4.3 呼吸环：压力/容量、容量/流速、流速/压力环监测。</p> <p>4.4 肺力学：呼吸功、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的监测。</p> <p>5、其他功能要求</p> <p>5.1 便利的锁屏功能；</p> <p>5.2 氧电池更换无需拆机及专业工具。</p> <p>5.3 气体检漏塞设计，便于自检及校准。</p> <p>5.4 可以和监护仪进行监护信息整合。</p> <p>5.5 内置电池供电≥4 小时，支持直流电供电。</p> <p>5.6 呼吸机整机重量约小于 11kg（不包括台车），方便手提及转运。</p>	
6	病人监护仪	12 台	<p>1、整机要求：</p> <p>1.1 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p> <p>1.2 ≥12.1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 1280×800 像素或更高，≥6 通道波形显示。</p>	工业

			<p>▲1.3 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显示屏可支持亮度自动调节功能。</p> <p>1.4 屏幕倾斜 10~15 度设计，符合人机工程学，便于临床团队观察和操作。</p> <p>1.5 可支持遥控器无线远程操作监护仪。</p> <p>1.6 内置锂电池，插槽式设计，无需螺丝刀工具，支持快速拆卸和安装。</p> <p>1.7 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 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 CF 型。</p> <p>1.8 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10 年。监护仪清洁维护支持的清洁剂≥40 种，在厂家手册中清晰列举清洁剂的种类。</p> <p>2、监测参数：</p> <p>2.1 配置 3/5 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p> <p>▲2.2 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 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 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p> <p>2.3 心电算法通过 AHA/MIT-BIH 数据库验证，心电波形扫描速度支持 6.25mm/s、12.5 mm/s、25 mm/s 和 50 mm/s。</p> <p>2.4 提供窗口支持心脏下壁，侧壁和前壁对应多个 ST 片段的同屏实时显示，提供参考片段和实时片段的对比查看。</p> <p>2.5 支持≥20 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p> <p>2.6 QT 和 QTc 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p> <p>2.7 支持升级提供过去 24 小时心电概览报告查看与打印，包括心率统计结果，心律失常统计结果，ST 统计和 QT/QTc 统计结果。</p> <p>2.8 提供 SpO2, PR 和 PI 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p>	
--	--	--	---	--

			<p>小儿和新生儿。</p> <p>2.9 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 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p> <p>2.10 配置无创血压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p> <p>▲2.11 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 4 种测量模式，并提供 24 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p> <p>2.12 无创血压成人测量范围：收缩压 25~290mmHg，舒张压 10~250mmHg，平均压 15~260mmHg。</p> <p>2.13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p> <p>2.14 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道标名。</p> <p>3、系统功能：</p> <p>▲3.1 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功能，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p> <p>3.2 支持肾功能计算功能。</p> <p>3.3 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p> <p>3.4 支持≥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 32 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1000 组 NIBP 测量结果，≥120 小时（分辨率 1 分钟）ST 模板存储与回顾。</p> <p>3.5 支持 24 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p> <p>3.6 支持 RJ45 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和除颤监护仪一起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p> <p>3.7 支持监护仪进入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和待机模式。</p> <p>3.8 可升级配置临床评分系统，如 MEWS（改良早期预</p>	
--	--	--	--	--

			<p>警评分)、NEWS (英国早期预警评分), 可支持定时自动 EWS 评分功能。</p> <p>3.9 提供计时器功能, 界面区提供设置≥ 4 个计时器, 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 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两种选择。</p> <p>3.10 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 (GCS) 功能。</p> <p>3.11 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 1-24 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 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 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p>	
7	除颤监护仪	3 台	<p>1、重量: $\leq 4.2\text{kg}$ (标配, 含电池)。</p> <p>2、彩色电容触摸屏≥ 8 英寸, 分辨率 1024×768 像素, 可显示≥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 支持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p> <p>3、提供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解决设备故障。</p> <p>4、支持中文操作界面。</p> <p>5、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最大不小于 36s。</p> <p>▲6、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 (AED) 功能, AED 功能适用于 29 天以上人群。</p> <p>7、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 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p> <p>8、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异步两种方式, 能量分 20 档, 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 最大能量可达 360J。</p> <p>9、可配置体内除颤手柄, 体内手动除颤能量选择: 1/2/3/4/5/6/7/8/9/10/15/20/30/50 J。</p> <p>10、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支持成人和小儿, 一体化设计, 支持快速切换。</p> <p>▲11、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 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 满足单人除颤操作。</p> <p>12、AED 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 对于</p>	工业

			<p>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8小时。</p> <p>13、开机到可进行除颤充电操作的时间$\leq 2s$，符合临床使用。</p> <p>▲14、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leq 4s$。</p> <p>15、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leq 2.5s$。</p> <p>16、从开始 AED 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leq 10s$。</p> <p>17、支持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p> <p>18、支持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提供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p> <p>▲19、可选配体外起搏功能，起搏分为固定和按需两种模式。具备降速起搏功能。</p> <p>▲20、 可选配 CPR 辅助功能，提供即时的按压反馈，设备界面提供按压深度、频率实时参数显示。</p> <p>21、可选配基于脉搏氧波形分析的心肺复苏质量指数，实现无创、实时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p> <p>22、提供 CPR 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通过除颤电极片或 CPR 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减少按压中断。</p> <p>23、抢救结束后自动生成抢救报告，并可通过网络将除颤和按压数据自动上传至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急救数据分析系统提供抢救数据复盘、分析工具。</p> <p>24、支持培训模式，包含 CPR 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可提供培训考核系统，支持多台设备同时接入进行在线培训、考核。</p> <p>25、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阻抗呼吸和呼吸末二氧化碳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6.25 mm/s。血氧饱和度波形速度支持 25 mm/s、12.5 mm/s。</p> <p>26、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不少</p>	
--	--	--	---	--

			<p>于 25 种。</p> <p>27、支持 ST 和 QT 实时分析。</p> <p>28、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p> <p>29、可选配监护功能：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呼吸末二氧化碳。</p> <p>30、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并通过国家三类注册。</p> <p>31、脉率范围：20-300bpm。</p> <p>32、无创血压收缩压测量范围：25-290mmHg（成人）、25-240mmHg（小儿）、25-140mmHg（新生儿），舒张压测量范围：10-250mmHg（成人）、10-200mmHg（小儿），10-115mmHg（新生儿）。</p> <p>33、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p> <p>34、支持连接中央站，与科室床旁监护仪共用监护网络。</p> <p>35、支持通过中央站远程修改病人信息和系统时间同步。</p> <p>36、支持提供 IHE HL7 协议，满足院前院内急救系统的联网通信。</p> <p>37、标配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geq300 次。</p> <p>38、具备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p> <p>39、配置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不少于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p> <p>40、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至电脑查看。</p>	
--	--	--	---	--

			<p>41、关机状态下设备支持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含监护模块和治疗模块），支持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p> <p>42、支持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p> <p>43、设备自检后支持对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p> <p>44、支持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p> <p>45、可自动上传自检报告，并支持在设备管理系统或中央站集中查看除颤设备状态。</p> <p>▲46、具备良好的防尘防水性能，防尘防水级别 IP55。</p> <p>47、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满足救护车标准关于跌落试验的要求，可承受 0.75 米跌落冲击。</p> <p>48、工作环境，温度范围：-20° C-55° C，湿度范围：5%-95%，大气压范围：57.0 kPa ~ 106.2 kPa。</p>	
8	中央监护系统	1 套	<p>1、中心监护系统支持有线、无线、遥测多元化的组网方式，中心监护网络中支持多达1000台床旁设备互连。</p> <p>▲2、中心监护系统可支持来自监护仪端监测 ECG，ST，QT/QTc，RESP，SPO2，PR，TEMP，NIBP，IBP，CO2，EEG，NMT 等参数的显示和数据存储。</p> <p>3、支持设备集成床旁呼吸机设备的参数监测显示。</p> <p>4、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Window 7 中文操作系统。</p> <p>5、配置磁盘阵列，保证磁盘数据的稳定性和安全性。</p> <p>6、中心监护系统支持 19 寸以上液晶屏幕显示，1280 ×1024 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p> <p>7、可同时集中监护多达 64 个病人，单个屏幕可支持 16 个病人的同时集中监护。</p> <p>8、可升级支持多达 3 个显示屏显示，满足科室不同病床数量的集中监护需要，多床观察时每床支持 3 个参数、4 道波形的观察，支持大字体显示，多床支持床标</p>	工业

			<p>识显示，可用来区分护理组、病人组等。</p> <p>9、支持重点观察某床病人，双屏和多屏时可支持固定一个辅助屏显示重点单床观察。</p> <p>10、重点观察床支持多达 8 道波形显示。</p> <p>11、重点观察床支持多导心电、呼吸氧合图、动态短趋势、NIBP 列表等多种视图显示，适用不同科室的观察习惯。</p> <p>12、提供声、光、文字多重报警提醒功能，提供高、中、低三级报警。具有报警自动记录或打印功能。保存报警时刻前后 30 秒的波形。</p> <p>13、支持系统报警声音关闭功能，提供全床位最近 24h 的报警事件浏览功能。</p> <p>▲14、支持至少 240 小时长趋势回顾和 4 小时短趋势回顾，至少 240 小时全息波形回顾，至少 700 条报警事件回顾，至少 720 条 12 导分析报告回顾，至少 240 小时的 ST 片段回顾，至少 720 条 C.O. 测量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呼吸氧合事件回顾。</p> <p>15、支持至少 1 万个历史病人数据存储与回顾。</p> <p>16、支持至少 70 条药物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血液动力学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氧合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通气计算结果回顾，至少 100 条肾功能计算结果回顾。</p> <p>▲17、支持过去 24 小时病人心律失常事件统计功能，包括最大心率，最小心率，平均心率和各个心律失常种类数量的统计和报告输出。</p> <p>18、支持热敏记录仪及激光打印机输出病人报告。</p> <p>19、支持报警报告、波形报告、趋势报告等。</p> <p>20、可远程控制对床旁监护仪进行病人信息设置，解除病人，进行 standby。</p>	
--	--	--	--	--

			<p>21、支持远程控制床旁监护仪报警暂停、报警复位，设置报警开关、报警级别、报警上下限等。</p> <p>22、系统支持无线连接遥测、病人监护仪。</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p> <p>三、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p> <p>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p> <p>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p>五、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1 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采购人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 小时内派有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且不能再另行收费。维修完</p>			

	<p>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持一份备案。</p> <p>3、每年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p> <p>4、培训要求：</p> <p>（1）培训对象：采购人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p> <p>（2）培训形式：</p> <p>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并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地使用设备。</p> <p>② 集中授课：应由中标人或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p> <p>六、其他要求：</p> <p>1、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以外的其他费用。中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p>3、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为预付款；全部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3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7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先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p> <p>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5项产品：呼吸机。</p>

分标 2: 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含电解质模块）等设备采购					
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及配置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1)
		1	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含电解质模块）	1 台	<p>1、总体要求</p> <p>1.1 整套系统须包含自动样本处理系统和全自动生化电解质及免疫分析仪，具备自动进样、自动离心、自动去盖、自动分析、自动回收等功能，通过该系统能够使得样本进样、离心、去盖、分析、回收等检验全流程操作自动化，过程简便化。</p> <p>1.2 系统具备可扩展性,可根据实验室发展需要在线增加分析模块，提升分析通量。</p> <p>1.3 在线分析仪需保留单机进样工作能力,能够脱离样本处理系统独立工作。</p> <p>1.4 系统所有工作单元均有防护罩,物理隔绝样本和工作人员的接触，以确保生物安全和防止来自环境的污染。</p> <p>1.5 配套独立的医学实验室管理系统,包括耗材管理模块、文件管理模块和设备管理模块。同时还有常规标本管理、质控管理、检验管理、报告管理、微生物检验管理等模块，以及实验室质量管理和数据分析与决策功能。</p> <p>▲1.6 网络通道的测试、网络线路专线接入所需的光端设备等设备及材料（相关通讯线材）、传输通道和设备运行维护由投标人负责。</p> <p>▲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五年，链接医院 lis 系</p>

			<p>统接口，保证仪器所有数据的有效双向连接。在仪器正常使用期间每年提供至少仪器校准一次服务。</p> <p>▲试剂耗材成本低于 35%。</p> <p>2、自动样本处理系统技术要求</p> <p>2.1 系统整体处理通量\geq200 样本/小时。</p> <p>2.2 进样容量：\geq200 样本，支持离心和非离心样本同时进样，系统自动识别。</p> <p>2.3 进样区具备急诊通道和错误标本回收通道，以及样本缓冲区域。</p> <p>2.4 单模块离心速度\geq400 样本/小时，低温冷藏离心，自动配平功能。</p> <p>2.5 单模块可同时离心样本管数\geq80 管，离心转速不低于 4000RPM。</p> <p>2.6 具备自动去盖功能，去盖速度\geq200 样本/小时，螺旋式去盖方式。</p> <p>2.7 可支持血清质量识别功能，包括血清容量、溶血、脂血等。</p> <p>2.8 系统需配备气溶胶过滤装置，降低生物危害风险。</p> <p>2.9 配置独立样本收纳模块，已完成样本能够实现自动统一位置回收。</p> <p>2.10 收纳区样本位\geq100 管，支持连续批量出样。</p> <p>3、全自动免疫分析仪技术要求</p> <p>3.1 检测原理：非酶参与的磁微粒直接化学发光技术/酶参与的磁微粒直接化学发光技术。</p> <p>3.2 配套化学发光检测项目\geq110 项。</p> <p>3.3 须具备：术前八项、ToRCH、肿标、甲功、性激素、心肌标志物等常规测试项目。可检测 AMH、PGI、PGII、G-17、系统性红斑狼疮、抗磷脂综合征、自免肝、I 型糖尿病、血管炎、类风湿关节炎等自免相关测试项</p>	
--	--	--	--	--

			<p>目。</p> <p>3.4 检测速度：单模块最快≥ 600 测试/小时。</p> <p>3.5 模块化组合，支持≥ 4 个模块级联拓展。</p> <p>3.6 单机在机冷藏试剂位≥ 40 个，支持不停机更换试剂及耗材。</p> <p>3.7 可灵活搭配进样单元，单机最大样本位≥ 450 个，支持原始管上机及随时加载。</p> <p>3.8 首个出结果时间：最快≤ 12 分钟。</p> <p>3.9 单模块可一次性装载≥ 2000 个反应杯，支持随时批量装载，反应杯不足报警提醒功能。</p> <p>3.10 无需一次性 Tip 头吸取样本。</p> <p>3.11 试剂盒内含配套校准品，无需额外购买，满足溯源要求。</p> <p>3.12 可与生化分析仪联机，也可与样本处理系统构成实验室全自动流水线系统。</p> <p>4、全自动生化分析仪技术要求</p> <p>4.1 检测原理：比色法，比浊法，离子选择电极法等。</p> <p>4.2 测试速度：单模块比色法≥ 900 测试/小时，单个 ISE≥ 300 测试/小时，综合测速≥ 1200 个测试/小时。</p> <p>4.3 整机支持模块化级联拓展，最多可同时支持≥ 4 个模块联机。</p> <p>4.4 检测项目数量≥ 80 项，包括肝功能、肾功能、血脂、血糖、电解质、心肌酶谱以及蛋白淀粉酶等检测项目。</p> <p>4.5 具备在机溶血功能。</p> <p>4.6 永久性石英比色杯。</p> <p>4.7 可灵活搭配进样单元，单机最大样本位≥ 480 个。</p> <p>4.8 单模块在机冷藏试剂位≥ 100 个，具备试剂在线装载、在线卸载的功能。</p>	
--	--	--	---	--

			<p>4.9 支持多种样本类型，包括血清、血浆、尿液、脑脊液，全血等。</p> <p>4.10 拓展功能：可与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联机，也可无缝接入实验室流水线系统。</p> <p>4.11 生化试剂位可开放通道。</p>	
2	血液分析仪	1 台	<p>血液分析仪</p> <p>1、检测参数：≥ 32 个，直方图：≥ 2 个，散点图：≥ 4 个。</p> <p>2、检测速度：CBC+DIFF≥ 90 样本/小时；CBC+DIFF+RET≥ 70 样本/小时。</p> <p>3、样本用量：全自动进样模式用量≤ 185 微升；开盖模式用量≤ 120 微升；末梢血预稀释模式用量≤ 40 微升；</p> <p>4、检测通道：具有白细胞分类通道、白细胞/嗜碱性细胞/有核红细胞通道、网织红细胞通道、红细胞/血小板通道、血红蛋白通道。</p> <p>5、网织红细胞检测功能：使用核酸荧光染色技术，具有全自动网织红细胞计数和对网织红细胞进行成熟度的分类，无需机外染色处理。</p> <p>6、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功能：具有定量报告检测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的功能，网织红细胞血红蛋白含量为报告参数。</p> <p>7、有核红细胞检测功能：有核红细胞检测，无需特殊通道和试剂，并能自动校正白细胞细胞计数，保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p> <p>8、白细胞计数：采用先进的激光流式原理及核酸荧光染色技术，使白细胞计数免受难溶红细胞、巨大血小板、血小板簇及细胞碎片等的干扰。</p> <p>9、白细胞分类：采用激光作为分析的光源，流式原理</p>	工业

			<p>加细胞核酸荧光染色技术对白细胞进行分类。</p> <p>10、低值白细胞检测：具有单独的低值白细胞检测模式，可根据客户自定义设置的白细胞低值界限，自动重新检测白细胞计数及分类，以操作手册为准。</p> <p>11、血小板计数：具有两种方法进行血小板的计数，每种方法的检测通道都有校准，以操作说明书为准。</p> <p>12、血红蛋白检测：血红蛋白测定试剂需符合环保要求，不含有毒氰化物。</p> <p>13、进样模式：≥ 4 个，全自动进样、手动闭盖进样、手工开盖进样和末稍血预稀释。</p> <p>14、检测模式：≥ 4 个，自动进样架装载量：≥ 50 样本。</p> <p>15、数据储存：≥ 100000 个结果（含散点图、直方图），并可提供原厂中文数据管理软件，使数据（含散点图、直方图）的存储量无限制。</p> <p>16、质控品：具有配套的高、中、低值全套质控品。同一质控品中包含 CBC、白细胞分类及网织红细胞等在内的所有报告项目，靶值表可覆盖 PLT-0, RET-He 等，以 NMPA 注册证及靶值表为准。</p> <p>17、校准品：具有配套的校准品，一只校准品可校准多个项目，包含且不限于 RBC、WBC、HGB、PLT、HCT、MCV、RET，节省实验室的校准成本。</p> <p>18、实时在线质控管理系统：可实现实时在线网络质控功能，能够提供实时在线质控评价系统。</p> <p>19、线性范围（静脉血）：白细胞：$0-440 \times 10^9/L$，红细胞：$0-8.6 \times 10^{12}/L$，血小板：$0-5000 \times 10^9/L$。</p> <p>20、系统扩展性：仪器具有系统可扩展性，可以连接自动玻片制作、染色机、阅片机；可扩展为双机或立式流水线。</p>	
--	--	--	--	--

			<p>▲21、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一。</p> <p>▲22、可以实现与医院 lis 系统接口的链接，保证仪器所有数据的有效双向连接。</p> <p>▲23、正常使用运行期间每年提供至少仪器校准>1 次以上服务。</p> <p>▲24、配置系统应急电量储备单元、操作系统及报告单打印软件硬件单元。</p> <p>▲25、试剂耗材成本低于 40%。</p>	
3	全自动血凝仪	1 台	<p>▲1、检测方法学：具有多波长检测技术、多种检测方法学，保证凝血项目的开展；</p> <p>凝固法：405, 660, 800nm；</p> <p>发色底物法：405, 340nm；</p> <p>免疫比浊法：575, 800nm；</p> <p>凝集法：660nm。</p> <p>2、检测通道：≥13 通道（每个通道均进行凝固法、发色底物法、免疫比浊法）；</p> <p>（其中 4 个聚集法的通道）。</p> <p>▲3、检测参数：</p> <p>凝固法：PT, APTT, Fbg, TT, Extrinsic Factors (II, V, VII, X), Intrinsic Factors (VIII, IX, XI, XII), PS, PC 等；</p> <p>发色底物法：AT-III, PLG, α₂-AP, PC, PAI 等；</p> <p>免疫比浊法：D-Dimer, vWF:Ag, Innovance-Vwf Ac 等；</p> <p>凝集法：血小板聚集。</p> <p>4、检测速度：PT≥225 tests/h，PT and APTT≥188 tests/h。</p> <p>5、样本筛查：具备样本 HIL 监测功能（即自动识别黄疸、溶血、乳糜的样本）。</p> <p>6、试剂位：≥38 个（10℃冷藏）≥6 个（室温位）样</p>	工业

			<p>本位：≥24 个连续进样,可选配 120 个样本位进样器。</p> <p>急诊位：≥1 个。</p> <p>7、反应杯：自动添加反应杯，最大 1200 个反应杯，连续添加。</p> <p>8、加样针：≥2 根样本针，≥2 根试剂针。</p> <p>9、QC 系统：最多 40 个文件/分析仪（最多 1,200 数据点/文件）。</p> <p>10、定标曲线：最多 10 个试剂批号/项目、最多 10 条定标曲线/试剂批号，可设置项目数：最多 250 个项目</p> <p>点数：2 至 12 个点/定标曲线，分析次数：1 个点最多可重复 5 次。</p> <p>11、数据存储：5000 个样本结果且带反应曲线。</p> <p>12、检测状态：可实时显示样本检测剩余时间。</p> <p>▲13、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五年，仪器正常使用运行期间提供至少仪器校准一次。</p> <p>▲14、可以实现与医院 lis 系统接口的链接，保证仪器所有数据的有效双向连接。</p> <p>▲15、配置系统应急电量储备单元、操作系统及报告单打印软件硬件单元。</p> <p>▲16、试剂耗材成本低于 35%。</p>	
4	尿液分析流水线	1 台	<p>1、干化学检测项目：PH、胆红素、葡萄糖、维生素 C、蛋白质、尿胆素原、隐血、亚硝酸盐、白细胞、酮体、比重 11 项；</p> <p>有形成分检测项目：红细胞、异常红细胞（G1 型、面包圈型、影型、皱缩型）、白细胞、白细胞团、透明管型、颗粒管型、血液管型、细胞管型、腊样管型、宽幅管型、鳞状上皮、小圆上皮、非鳞状上皮、酵母菌、细菌（杆菌、链球菌）、一水草酸钙结晶、二水</p>	工业

			<p>草酸钙结晶、尿酸结晶、磷酸铵镁结晶、磺胺结晶、亮氨酸结晶、粘液丝、寄生虫等多种尿液中的有形成分。</p> <p>2、干化学检测原理：光电反射比色法。</p> <p>有形成分检测原理：采用机器视觉成像技术对尿液中的有形成分进行自动定位、调焦、采集、智能识别和分类计数。</p> <p>3、干化学测试速度：≥ 240 标本/小时； 有形成分测试速度：≥ 100 标本/小时。</p> <p>4、样本架容量：全自动进样，一次上机 50 个标本（可拓展至 250-500 个样本位）。</p> <p>5、急诊位：具有急诊插入功能。</p> <p>6、样本量：最小量 2ml，使用量 0.3ml。</p> <p>7、干化学试纸仓容量：≥ 200 条。</p> <p>8、理学指标检测：样本颜色和浊度。</p> <p>9、有形成分自动染色：活体染色技术，细胞形态清晰，细胞识别准确率更高。</p> <p>10、有形成分自动稀释：仪器具有样本浓稠自动稀释功能。</p> <p>11、有形成分离心：使用中速离心系统，加速细胞沉降并不破坏细胞形态。</p> <p>12、有形成分图形处理：LED 冷光源，300 万像素彩色相机（图像分辨率 2048*1536）。</p> <p>13、结果储存：≥ 20 万个结果。</p> <p>14、有形成分性能指标：检出率$\geq 95\%$；重复性 CV$< 7\%$；准确性$\geq 95\%$；携带污染率$< 0.05\%$。</p> <p>15、数据接口：USB 接口、网络接口、RS232 接口等，支持 LIS 双向连接。</p> <p>16、报告格式：使用 xx 个/uL 国际通用规范化定量单</p>	
--	--	--	--	--

			<p>位，可打印综合报告（干化学+有形成分）。</p> <p>17、产品特点：</p> <p>（1）一次进样完成干化学、有形成分、颜色、浊度检测；</p> <p>（2）干化学纸条采用恒温孵育反应，消除温度对酶反应的影响；</p> <p>（3）使用一次性 16 通道定量玻片，最大程度接近镜检，杜绝交叉污染；</p> <p>（4）对每个样本高低倍自动调焦，确保视图高度清晰；</p> <p>（5）使用活体染色技术，细胞轮廓更清晰，细胞形态特征更易于识别；</p> <p>（6）全视野扫描，阴性过筛，确保样本检测无漏检；</p> <p>（7）低倍镜对大目标进行识别，分类计数，对小目标进行定位；</p> <p>（8）高倍镜自动追踪小目标，进行识别、分类计数；</p> <p>（9）红细胞位相分析及异常红细胞比率，可判断红细胞来源；</p> <p>（10）具有自动审核规则，人工复核时，可在结果查询界面切割图上复核修改，也可调取原始图片溯源修改；</p> <p>（11）使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形态学、色度学等技术，细胞识别准确率高；</p> <p>（12）能够实现模块化多级联机，最高测试速度可达 600T/H。</p> <p>▲18、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五年。</p> <p>▲19、可以实现与医院 lis 系统接口的链接，保证仪器所有数据的有效双向连接。</p> <p>▲20、在仪器正常使用运行期间每年提供至少仪器校准一次。</p>	
--	--	--	--	--

			<p>▲21、配置系统应急电量储备单元、操作系统终端及报告单打印软件硬件单元。</p> <p>▲22、试剂耗材成本与收费耗占比低于 35%。</p>	
5	全自动阴道微生态分析仪	1 台	<p>1、技术路线：基于相差湿片镜检+革兰氏染色镜检+功能学检测于一体。</p> <p>2、工作流程：满足原管上机，模块化组合，流水线式连续进样。</p> <p>3、标本洗脱方式：波轮式洗脱，利用正反水流摩擦洗脱拭子样本。</p> <p>4、功能学检测模块：满足多种指标组合。</p> <p>5、制片方式：湿片制备：渐进接触式加载盖玻片；染色片制备：环绕式涂片，标本制备更均匀。</p> <p>6、染色模块：基于革兰氏染色原理。</p> <p>7、染色液组分：包含结晶紫、碘液、番红。</p> <p>8、玻片运载轨道：双轨道连续运载，提升工作效率。</p> <p>9、玻片溯源：机器内部针对玻片进行激光打码，保证玻片的溯源性。</p> <p>10、阅片方式：10 倍视野导航扫描精准定位，高倍视野自动切换，智能识别。</p> <p>11、图像采集数量：10 倍物镜不低于 30 幅，40 倍物镜不低于 50 幅，100 倍物镜不低于 54 幅。</p> <p>12、运行监测：标本处理过程全流程光电感知系统检测，针对 TIP 头、干化学板卡、载玻片、盖玻片、稀释液、染色液、废液等耗材进行动态监测短缺提醒。</p> <p>13、AI 识别：AI 识别核心算法，在投标文件中针对识别准确度需提供至少一份三甲医院性能验证报告或文献资料。</p> <p>14、报告模式：形态学与功能学综合报告，三级报告，图文并茂。</p>	工业

			<p>15、检测指标：</p> <p>相差湿片：检测清洁度，上皮细胞，白细胞，脓细胞，线索细胞，真菌孢子，菌丝，滴虫，AV 评分；</p> <p>革兰氏染色片：检测菌群密集度，菌群多样性，革兰阳性大杆菌比例，加德纳拟/杆菌，形似动弯杆菌，革兰阳性球菌，革兰阴性杆菌，细胞内革兰阴性双球菌，LBG，Nugent 评分；</p> <p>功能学：ph，过氧化氢，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p> <p>16、双向传输，可对接 LIS、HIS 系统。</p>	
6	全自动血型分析仪	1 台	<p>1、用途：全自动完成 ABO、Rh (D) 血型及不规则抗体筛选、交叉配血等实验。从样品扫描、试剂卡装载、加样、稀释、加试剂、孵育、离心、判读结果，全部自动完成，无需人工干预。</p> <p>2、仪器厂家需有配套试剂。</p> <p>3、自标本扫码到结果报告，每小时可完成血型鉴定\geq50 卡/小时。</p> <p>4、自标本扫码到结果报告，每小时可完成血型鉴定循环进样、持续进卡；多项目并行检测，可自定义每个标本的检测项目，对同一批样本同时提交 ABO 血型定型、Rh (D) 血型定型、不规则抗体、交叉配血等检测项目\geq2 个加样通道，液体置换加样原理。</p> <p>5、加样量：100ul，精确度 (CV)：\leq1%，准确度$\leq$$\pm$2%。</p> <p>6、2 个机械臂，1 个独立的机械手，2 个加样通道，不少于 90 个标本位，不少于 100 张新卡位，孵育器不少于 24 卡位，离心机卡位\geq24 卡位，转速：0~3000r/min，离心机与孵育器为 2 个独立的模块。</p> <p>7、试剂位：\geq10 个试剂位，自动混匀试剂功能；另有\geq2 个盐水试剂位，标本稀释：\geq3 个稀释板位，使用</p>	工业

			<p>96 孔深孔板稀释标本，仪器自动循环使用。</p> <p>8、判读系统：高分辨率彩色成像判读，图片真实、直观，未经处理；原始图像可永久保存。</p> <p>9、标本条码扫描仪≥ 1 个，在装载标本时自动扫描标本条码，不可使用手持式条码扫描枪凝胶卡条码扫描仪≥ 1 个，机械抓手抓卡逐个扫描凝胶卡条码，并能自动识别凝胶卡类型。</p> <p>10、凝胶卡条码扫描仪同标本条码扫描仪为两个独立的模块，不可共用备独立的可疑卡位，不与新卡位共用，卡位数≥ 24 个，对仪器自动判读难以确定结果的卡，自动在可疑卡位保留存储，以便人工识别判读称重式实时监测系统液及废液的液量，并显示在软件界面。</p> <p>11、液量不足或废液量过多时自动报警具备全密闭的外观结构；具备声音、指示灯的双重报警系统功能。</p> <p>12、配置系统应急电量储备单元、操作系统及报告单打印软件硬件单元。</p> <p>▲13、质保期：整机质保期不少于五年，仪器正常运行期间每年提供至少仪器校准一次。</p> <p>▲14、链接医院 lis 系统接口，保证仪器所有数据的有效双向连接。</p> <p>▲15、配套的质控品，试剂耗材成本低于 40%。</p>	
商务条款	<p>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安装调试合格并交付使用。</p> <p>三、交付地点：广西钦州市采购人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p> <p>1、采购人对中标人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响应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2、中标人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p>			

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按国家有关的产品“三包”规定实行“三包”，所有产品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用户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1年（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要求的，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高于该期限，按照投标人承诺；需求一览表中特别注明的按需求一览表中的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采购人在使用中出现故障，中标人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对重大问题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4小时内派有关专业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小时内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终身提供技术支持且不能再另行收费。维修完毕后工程师及时填写维修报告，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用户意见，维修报告由采购人及中标人各持一份备案。

3、每年不少于1次定期回访、走访及对本项目产品检测维护。

4、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采购人使用科室的设备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

（2）培训形式：

① 现场使用培训：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人组织培训工程师对机器正确使用方法进行示范操作，并保证教会使用人员能正确熟练地使用设备。

② 集中授课：应由中标人或厂方培训工程师使用专门讲义进行授课。

六、其他要求：

	<p>1、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以外的其他费用。中标人负责工人人身、设备安全责任，验收前，设备丢失自行负责。</p> <p>2、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提供的货物及制作安装采用的各种配件、材料均必须满足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p> <p>3、付款方式：</p> <p>签订合同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预付款；全部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 30 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需先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给采购人。</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分标货物所涉及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p> <p>二、核心产品：</p> <p>本分标的核心产品为“需求一览表”中第 1 项产品：生化免疫分析流水线（含电解质模块）。</p>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8.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获得参加评标资格的投标人或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的确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报价相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的获得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投标总报价均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总报价相同时，由采购人随机抽取。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

		<p>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任意 <u>1</u>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或者投标人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标 2 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投标人的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4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实施人员、售后服务承诺、技术培训等）（格式自拟）；</p> <p>3、投标产品技术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说明书、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等）（格式自拟）；</p> <p>4、投标产品销售业绩或使用情况及证明资料（格式自拟）；</p> <p>5、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p> <p>6、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标 1 的投标人如有请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予支付合同款以外的其他费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p>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附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4</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分得分高的优先、商务分得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8.2.1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 名称：钦州市钦南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电话：0777-2873589 通讯地址：钦州市钦南区文峰南路130号 (2) 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2816988 通讯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B座五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 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钦州市钦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钦州市南珠东大街恒祥豪苑 7 号楼 联系电话：0777-2857303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40.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类 ）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20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账 号：4505 0110 6312 0000 0950
41.1	解释	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p>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

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

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 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货物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

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3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4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限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

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 1.1 \text{ 万元}$

合计 = $1.5 + 1.1 = 2.6$ (万元)

下浮 20% = $2.6 \text{ 万元} \times (1 - 20\%) = 2.08 \text{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4）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货物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7)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8)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分标 1）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p>

			<p>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其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30 \text{ 分}$</p>
2	<p>技术分 (满分 52 分)</p>	<p>技术性能分(满分 8 分)</p>	<p>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得 8 分。</p>

		<p>项目实施 方案分(满分 20 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5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p> <p>二档（1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p> <p>三档（15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p> <p>四档（2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安排措施、设备调试进度安排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能提供单机运转调试措施、检修调配计划、联调。</p> <p>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p>拟投入人 员管理方 案（满分 12 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有岗位职责，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p> <p>二档（6分）：投标人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岗位职责，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有技术管理架构。</p> <p>三档（9分）：投标人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岗位职责，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有技术管理架构，具有人员调配计划。</p> <p>四档（12分）：投标人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有各项工作岗</p>

			<p>位职责，制定的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具有人员调配计划、项目管理框架、职责分工，人员配备投入合理。</p> <p>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不得分。</p>
		<p>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满分12分）</p>	<p>一档（4分）：具有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p> <p>二档（8分）：具有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p> <p>三档（12分）：具有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p> <p>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不得分。</p>
<p>3</p>	<p>商务分（满分18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满分18分）</p>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8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有简单的应急预案措施，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p> <p>二档（13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p> <p>三档（18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提供有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p>

			检等)。
总得分=1+2+3。			

综合评分法（分标 2）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本分标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p>(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3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2	技术分 (满分 52 分)	技术性能分 (满分 8 分)
		<p>投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得 8 分。</p>
		项目实施 方案分 (满分 20 分)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实施方案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5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p> <p>二档（10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p> <p>三档（15 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p>

		<p>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措施、设备调试进度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p> <p>四档（2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含设备安装具体实施流程、设备保管措施、设备包装措施、设备运输安排措施、设备运输过程中保护措施、设备装卸安排措施、设备调试进度安排措施、设备质量保证措施，具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提供实施各个阶段工作安排和进度计划、有管理组织机构图，能提供单机运转调试措施、检修调配计划、联调。</p> <p>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不得分。</p>
<p>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满分12分）</p>	<p>一档（3分）：投标人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有岗位职责，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p> <p>二档（6分）：投标人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岗位职责，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有技术管理架构。</p> <p>三档（9分）：投标人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岗位职责，制定有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有技术管理架构，具有人员调配计划。</p> <p>四档（12分）：投标人对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设置有各项工作岗位职责，制定的各项工作的人员岗位规划安排表，具有运输、配送岗位安排，有明确的技术管理架构，具有人员调配计划、项目管理框架、职责分工，人员配备投入合理。</p> <p>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拟投入人员管理方案不得分。</p>	
<p>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满分12分）</p>	<p>一档（4分）：具有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p> <p>二档（8分）：具有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p>	

			<p>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p> <p>三档（12分）：具有设备操作及维护培训计划，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有设备标准操作方法、设备使用注意事项、设备基础维护知识、设备一般故障处理方法、设备重大故障处理方法、设备维护保养细则、设备使用技术指导。</p> <p>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设备操作、使用及维护培训方案不得分。</p>
3	商务分 (满分18分)	售后服务承诺 (满分18分)	<p>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的内容独立评审打分。</p> <p>一档（8分）：售后服务承诺内容简单，有简单的应急预案措施，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p> <p>二档（13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p> <p>三档（18分）：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售后服务承诺明确，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有质保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内容；售后服务明确有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的解决时间；提供有服务流程（包括故障处理、上门维护、紧急维护、重要服务、电话维护、主动巡检等）。</p>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

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4条款的规定推荐，确定后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中标人（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分标_____的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分标_____的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X②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3. 合同总金额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验收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不予支付合同款以外的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

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得超出合同价的 10%。

2.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为预付款；全部货物（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开具等额的合法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_____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

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1. 乙方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声明函的格式:

声明函

致: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类似项目的业绩一览表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采购人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参照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技术需求偏离表的格式：

技术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 及配置	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及配置	偏离说明
1				
2				
...				

投标货物中，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第 项产品：_____，合计_____项。（注：如有，请逐项列出，如无填写“无”或者留空。）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需求一览表”的技术参数及配置条款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配置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类似项目经历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及制造 商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交付时间: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标的名称”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在“规格型号”一栏中,填写具体货物规格和型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5、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p>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p> <p>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p>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